

第三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類別

3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設立可參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類別，並有權對每個已設立的類別附加不同的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
30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按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登記：
- (1) [已刪除]
 - (2) 直接結算參與者一 除可替其為本身戶口買賣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結算外，尚可替其代表客戶買賣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或
 - (3) 全面結算參與者一 除可替其為本身戶口或代表客戶買賣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外，亦可替其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倘其與該非結算參與者訂有結算協議書。

在所有情形下，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均須依據及受制於此等結算規則而進行。

資格

303. 若要註冊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人必須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簽訂一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其形式的協議書，並能夠符合結算規則第403條的每項要求，及必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其在任何時候均符合該等要求的能力。

申請

304. 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註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必須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書面提出，並須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行政手續費用一併繳交。
305. 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各申請人須以其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同一名義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須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同一名義提出申請。
306. 【已刪除】

307. 各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交其處理申請個案所需的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資料。

批准

30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拒絕任何根據結算規則第304條遞交的申請。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3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將向各申請人發出批准或拒絕其申請的書面通知。任何獲批准之申請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條件，尤其是結算規則第403條之該等條件所規限。如該等條件不能於批准通知所訂的時限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允許的較長期間）符合，則是項批准便作暫停或撤銷論而無需另行通知。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運作能力有限，亦可全權決定限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只可進行某類型及/或某數量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310. 於接獲批准通知書時，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示）繳付有關其儲備基金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下：
- (1) 倘申請全面結算參與者，為港幣 5,000,000元（連同根據結算規則第405條所需的額外款項）；或
 - (2) 倘申請直接結算參與者，為港幣1,500,000元；

或當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款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整體地調整初次供款之金額或根據其他對於該參與者之股票期權業務或參與者資格申請之限制而對供款金額作出調整。

311. 儲備基金初次供款最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港幣現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貨幣）繳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之結餘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之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繳付。
3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批准生效當日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而該申請人則須於該日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人的有關詳情將記錄在根據結算規則第313條備存的登記名冊中，該名申請人將在交付所需的儲備基金初次供款及符合該等所訂條件後獲准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註冊

3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備存一登記名冊，內載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名、地址及聯絡詳情、有關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註冊的參與者資格類別詳情及其獲准入會的日期。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3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各類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